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瑪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芝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7,3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
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
總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原告總
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瑪采有限公司（下稱瑪采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20日邀同被告李芝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自111年9月22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，加計如附表E欄所示之違約金。然瑪采公司還款至112年1月21日即未繳付，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李芝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瑪采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7,3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0、21、24至3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						
編號	A	B	C	D	E	F
	尚欠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	備註
1	717,862元	5.85%	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借款金額80萬元。
2	179,464元	5.85%	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借款金額20萬元。